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明堂（代）

記錄：法制司孫魯良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肆、討論事項

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25點次、第26點次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請討論。
（提案人：法律事務司）

法律事務司賴科長俊兆

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25點認為臺灣的成年年齡是20歲，而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審查對象僅限於未滿18歲之兒少，故實施兒童權利公約可能對18歲或19歲青年的適用會產生不一致及混淆部分，本部將持續關注各國對於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之權益保障作法及其權益保障是否完足，我國現行規定尚不致有保護不周或權利行使混淆之情形；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26點建議臺灣男女應均以18歲為最低結婚年齡部分，本部將配合同性婚姻法制研議情形，併同辦理。

林委員志潔

我曾參與司改國是會議第5分組，該組有討論性別平等及兒少福利，認為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規定不甚妥適，例如我國規定滿18歲者可以考駕照開車，但如發生車禍，至醫院時尚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方可開刀。又例如16歲以上未滿20歲者與他人性交而懷孕，因有遺傳性疾病致有墮胎之必要時，仍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因遭性侵致懷孕，惟法定代理人有宗教因素致不同意墮胎。其他國家對於年齡較高之未成年人與法代理人意見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定有相關規定，惟我國就此部分並無處理機制，嚴重影響16歲到20歲或是18歲到20歲未成年人有關財產管理、生育等自我決定權，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虞，故建議修正民法、醫療法、優生保健法等有關年齡之規定。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部分點次亦提及未成年人為部分行為尚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並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是以，結論性意見第25點並非僅討論18歲、19歲之人非兒童權利公約保護之範圍，或是18歲、19歲之人為法律行為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是在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下，將有18歲以下之人可為特定行為，但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反而不能為該特定行為之情形發生。例如兒童權利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惟集會遊行法第10條第1款規定未滿20歲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如此將產生適用上之不一致及混淆。

法務部是否有將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之規劃？又法務部認為現行規定對於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並無保護不周或權利行使混淆之情形，顯與結論性意見第25點及學者專家之意見有所抵觸，就此一結論是否應再行研議？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也才剛上大學，是否真的有能力獨自處理相關事務？就其醫療權及墮胎權部分確實有些爭議，但建議應從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保護之角度，參酌醫療專業意見，或對未成年人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大部分未成年人之想法，而非貿然修法。

桃園市兒少代表

結論性意見第25點部分，我國規定滿20歲者為成年，係延續日治時期之法律規定，但日本現行法律亦將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希望法務部就我國成年年齡之規定可以再完整分析研究，訂定短期、中期、長期之行動方案，讓法律可以與時俱進，跟上時代潮流。

結論性意見第26點部分，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第18號一般性意見，男女之結婚標準應相同，我國民法現行規定與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背道而馳，應予修正。又同性婚姻法制尚有極多應處理事項，民法第973條、第980條之修正事宜，法務部將配合同性婚姻法制研議情形併同辦理乙節，並不妥適，應有更積極之作為，建請比照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作法，提出民法修正案。

張委員文郁

建議當未成年子女與法定代理人意思不一致時，16歲或18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可請求檢察官代為或自行向家事法院聲請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陳委員麗如

結論性意見第25點部分，日本為符合世界潮流及兒童權利公約，今年也將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臺灣如果想與世界接軌，也應將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另法務部代表剛剛陳述將成年年齡定為20歲係基於保護未成年人之立場，但當我們認為在保護未成年人時，同時也在限縮他們的權利，所以即使從保護未成年人之角度出發，我也不認為就可以不去修正成年年齡規定。結論性意見第26點部分，我也認為男女婚結年齡應一致。

賴委員月蜜

集會遊行法第10條第1款未滿20歲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規定，是否有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之法規檢視？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未滿16歲之人不得具結之規定，是否亦應修正為未滿18歲。

主席

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部分，請再向衛生福利部及督導之政務委員溝通、報告；刑事訴訟法不得具結年齡之規定，請檢察司參酌研議。

林委員志潔

未成年子女與法定代理人之意思於重要權利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我國完全無相關規定，應有短期之方案，由第三方介入緊急處理，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及相關人員之權益。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對「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25點、第26點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於後會提出之書面意見

（一）第25點：

CRC定義兒童為18歲以下，確實對於18至20歲非於規範之對象，故不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基準討論之；然，在相關法律體系下，對於「成年人」有不同的定義，也確實會有權利義務不一致的問題產生，例如民法成年、投票權等議題，也建議法務部，即使18至20歲不是CRC討論的範圍，也應該思考、檢視在法律上是否有調整為一致的可行性。

（二）第26點：

法務部承諾調整結婚年齡為18歲與CRC建議一致，對於此部分欣見法務部的實際修法行動，期待可儘速完成修法。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建議可修法放寬，限制行為能力人於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可以自己之名義為行政程序行為。

張委員文郁

上開建議涉及我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訴訟能力之相關規定，應經通盤整體之考量。

主席

請法律事務司將上開建議作為行政程序法之修法參考。

決議：

請法律事務司參考委員、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意見，修正第25點次、第26點次後續行動回應表。

散會：上午12時10分。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對「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第 26 點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之書面意見

一、第 25 點：

CRC 定義兒童為 18 歲以下，確實對於 18 至 20 歲非於規範之對象，故不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基準討論之；然，在相關法律體系下，對於「成年人」有不同的定義，也確實會有權利義務不一致的問題產生，例如民法成年、投票權等議題，也建議法務部，即使 18 至 20 歲不是 CRC 討論的範圍，也應該思考、檢視在法律上是否有調整為一致的可行性。

二、第 26 點：

法務部承諾調整結婚年齡為 18 歲與 CRC 建議一致，對於此部分欣見法務部的實際修法行動，期待可儘速完成修法。